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02971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18 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 Valentine's Day Only....所有療程，兩人同行一人免費.....○○醫美林森店 xxxx....活動名稱：○○甜蜜七夕優惠方案.....活動診所：.....○○台北林森店.....活動時間：2012 年 8 月 23 日 10:00 AM~09:00PM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6 日訪談該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115 條前

段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02971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

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.....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.....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內容係訴願人全權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策劃安排後，即由該公司逕行上傳於網路，未將廣告內容送訴願人檢視，亦未向訴願人確認廣告內容是否符合原委託意旨，訴願人未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作成涉及以不當方法招攬客人之廣告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6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其全權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策劃安排後，即由該公司逕行上傳於網路，未將廣告內容送其檢視，亦未向其確認廣告內容是否符合原委託意旨，

其未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作成涉及以不當方法招攬客人之廣告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且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

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「兩人同行一人免費」之優惠方案為宣傳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並該當於上開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係受系爭診所之委託而刊登系爭廣告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且依卷附該公司 101 年 10 月 19 日來文，其亦表示系爭廣告係由系爭診所提供的資料，委託其策劃及編排，則系爭診所既係醫療機構，對於醫療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其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，即難謂無過失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，並無違誤。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訴願人委託意旨刊登系爭廣告，要屬該公司與訴願人間民事求償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原處分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1263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復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